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内務公報

内務部總務廳統計科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3

內務公報

第三冊

內務部總務廳統計科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內務公報

第九期

內務部總務廳統計科　編

北京，中華民國三年(1914)六月十五日出版

第三冊目錄

第九期……一
第十期……二〇一
第十一期……三七三
第十二期……五六五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內務公報

第九期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內務公報第九期目錄

圖書　內務次長榮勳　第二期知事試驗委員會及事務處各員

命令　大總統令　一百五十則　部令　八則　委任令　二則　訓令　二十一則　指令　二十三則

法規　中華民國約法　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　禁種罌粟條例　行政訴訟條例

訴願條例　地方保衛團條例　省官制　道官制　縣官制

文牘

呈文

呈　大總統奉天瀋陽縣知事趙恭寅等保薦及格呈請任命並免覲見文五月一日　呈

第三四屆知事試驗日期文五月一日　呈　大總統擬訂禁種罌粟條例十一條請核定公布文五月一日

呈　大總統呈明本部總長就職日期文五月二日　呈　大總統准國務院交

爾都統呈據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等呈請另案籌賑該管廟產被掠一案請飭撥款賑卹文五月二日呈　大總統發下據察哈

總統呈報任事日期并請頒發督辦京師市政關防文九月六日　呈　大總統本部榮次長就職日期文五月

七日　呈　大總統請准以政事堂右丞錢能訓兼充本部編訂禮制會會長文九月七日　呈　大總統規

定順天府區域及權限祈鑒核示遵文五月七日　呈　大總統順天府府尹呈擬將巡防營改編警備隊各節

除指令順天府府尹照准外請鑒核文五月八日　呈　大總統核議揚濟兩貝勒與蒙古實業公司定約領荒

一案酌擬辦法請核示文九月九日　呈　大總統本部僉事李固基開去僉事本職擬以主事黃兆熊升任呈

請任免文九月九日　呈　大總統請任命曾維藩兼任秘書文五月九日　呈

令飭各省通緝房山縣知事邊金聲并查封家產據情轉呈文五月十二日　呈　大總統宛平縣知事郭以保

通縣知事李杜請任命文五月十三日　呈　大總統本部次長榮勳請晉敘一等文九月十四日　呈　大

總統遵令揀派在府辦事人員王

獻總統請將兼任秘書曾維藩升任僉事黃兆熊敘等文五月十四日　呈　大總統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函開准函送江西民政長

韓等三員呈候選派施行文五月十五日　呈　大總統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函開准函送江西民政長

電勳知事黃紹魯等付懲戒一案內華光祖等八員應再調查其黃紹魯等十二員應受處分議決報告據情轉呈

文五月十六日　呈　大總統鄭縣紳民常鳳仁電控委員李賢綱硬佔民田一案令據河南民政長查明該委

員奉文購地并非硬佔現已停購應免置議請鑒核文五月二十日　呈　大總統爲開放京畿名勝場所并酌

訂章程繕單請鑒核示遵文五月二十一日　呈　大總統案據多防鎮守使王懷慶請將前多倫縣知事陳光

麟等獎勵一案據情轉請准以觀察使記名擬用文五月二十五日　呈　大總統案准山東都督請將拳匪樂安戕官匪犯案內出力文職分別獎給勳章據情呈請獎勵以昭鼓勵文五月二十五日　呈　大總統熱河都統請獎司令部書記官張綬給以知事記名應照知事任用條例保薦審查核准免試再行註冊請示遵文五月二十六日　呈　大總統雲南民政長呈報組織警備隊總司令部成立暨啓用關防日期據情轉呈鑒核文三月三十日　呈　大總統爲裁缺保薦免試縣知事人員擬議辦法文五月三十一日　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請將豫省善後辦理地方情形分治匪飭吏理財三大端請核示文

咨文

咨熱河都統塔溥縣應准改名凌源縣希查照飭遵文五月二日　咨察哈爾都統張家口警察廳改訂試辦屠獸場暫行規則尚屬可行請轉飭遵照情形辦理文五月八日　咨川邊鎮守使川邊改劃特別區域已呈奉大總統發下該省會呈鑒訂未據彙敘明白請再分別造冊送部以憑轉送文五月十一日　咨湖北都督奉清鄉章程并擬選員充當總會辦奉批照准咨行查照辦理並飭將預算造送過部文五月十八日　咨各偷鎮守使察哈爾都統綏遠將軍熱河都統本部委派劉駒賢前往西路歸化城四處調查開埠事宜希會同調查并照料文五月二十二日　咨湖南都督准政事堂函稱湖南都督呈前湘鄉縣知事黃周崇從逆有據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一案奉批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等因咨行查照文五月二十五日　咨湖南巡按使補送關於統計文書及表冊并希飭屬填報文五月二十六日　咨奉天巡按使該省警察廳長麼彭應受減俸處分經參議會決希飭遵辦又五月二十七日　咨奉天巡按使據擬省城警廳經費核與財政部修正之數相差甚鉅應即按照核定數目支配文五月二十七日　咨呈政事堂陳報本部擬辦取締教徒集會結社情形請查照文五月三十日　咨江蘇巡按使殷恭壬等緝匪出力均係初次受獎應照章改給三等三級獎章與巡長等一律辦理文五月三十日　咨錄敘局本部請給文官郵金呈奉批准各案業經分別照章調查現將案由暫准給郵金數目先行開單送核文五月三十日　咨山西巡按使河東地方僅設警察事務所不足以崇體制擬飭令改設專局等因所呈各節自係實情應准備案又五月三十日

公電

電致各省民政長警察設廳除省會與極繁商埠外餘均酌設局所妥擬辦法復核文五月八日　電復廣西張民政長桂林龍梧三處警廳裁撤另立專局酌量籌辦仍電復文五月八日　電致廣西民政長梧州公民電請仍設警廳當然不准由該省轉飭遵照文五月十八日　電復湖北民政長准宜昌沙市警廳籌備處改設專局武穴等處分署改名事務所文五月十八日　電致山西直隸陝西民政長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處選派華洋勘查礦產人員到境妥爲保護文五月二十五日　電復甘肅民政長應行送驗知事各員趕於明年三月舉行第四期試驗時送驗文五月二十五日　電致阿爾泰辦事長官台站經費已奉批照准文五月二十七日　電復廣西巡按使南甯陶埠改歸警廳兼管業經本部核准文五月三十日　電致綏遠城將軍歸殺民政廳長無論給廳印之必要希轉飭遵照文五月三十日

內務公報

公函

函復查敘局關於地方行政官給郵事宜本部簽注刪減字樣於辦法尚無出入請查照辦理文五月一日 函財政部陸軍部察哈爾右翼四旗及前陶豐興四縣應如何劃隸希查照本部前函詳晰核復文五月二日

吉林改定長春等四縣蒙地地租辦法請查核見復文五月二日 函步軍統領衙門請將現在已經開放之官產分別造冊送部備案并嗣後續行開放之案應隨行函達查核文五月二日 函籌辦八旗生計處准財政部函復萬頃湖田租應准留皖兩省劃分充用其八卦州等四處查係公產礙難發還請查照文五月五日 函步軍統領衙門請將現在已經開放之官產督辦淮北民政長呂調元電陳修築漢口商埠救濟辦法一案案送說帖以便會同呈復文五月六日

復教育部四年歷書機本關於國慶日一條有應商榷之處另加簽注請酌核辦理文五月六日 函外交部湖南民政長湯薌銘電請妥訂稽察輪船水手夾帶烟土規則文五月七日 函財政部江蘇民政長呈請設立水利處撥款開辦理司法承審書記各員經費如何籌劃函請核復飭遵文五月八日 函司法部財政部據湖南民政長電陳縣知事兼承審員應否變通請酌核辦理文五月十一日 函司法部舊日候補知縣不能補任知事加稅等情請查核見復文五月十一日 函復司法部關於烟案罰金贓賄案沒收錢財充賞所擬咨令各稿錄送財政部備案文五月十三日 函外交部准鄂督電稱鄂境種烟實已禁絕懇向英使交涉即日停運印土請查照辦理文五月十四日 函外交部歐陽祺條陳內殖民辦法本部贊同至華工苛例如何磋商請酌核會呈文五月十四日 函陸軍部奉 大總統發下蒙藏院呈據昭烏達盟請撫悔罪蒙民編制軍隊并撤回防軍一案請查照核議主稿挈銜會同呈復文五月十四日 函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據福建民政長樂劾屬吏一案除請獎勵各員業由部轉呈外所劾違江等縣知事高彤等十員送請審議文五月十四日 函外交部本部前經受理關於婚姻及認知取得國籍等案係權宜辦法非與施行規則有所出入文五月十五日 函步軍統領衙門檢查舊案如有前清光緒二十六年間聯軍入都辦理善後事宜奏案即行抄送本部文五月十五日 函財政部准安徽民政長查復水師公產并無轉轉文五月十六日 函商財政部新疆鎮迪觀察使公署官制經費核定見復文五月十六日 函財政部雲南民政長呈擬支配自治經費辦法是否可行請核復文五月十六日 函財政部據雲南民政長呈請明定條例凡民間不動產業不得私行抵押租賃與非中國人應將辦理情形函請查照文五月十六日 函財政部奉天呈擬變通畝捐提用辦法并訂地方用款勸懲章程本部贊同請查照會令飭遵文五月十八日 函財政部准政事堂函復外交部本部揀派劉駒賢前往西路調查開埠事宜希查照文五月十九日 函陸軍司法部准政事堂交山東民政長呈報樂安戒官一案奉 大總統批如擬辦理函達查照文五月十九日 函蒙藏事務院熱河經伽縣治與察哈爾分界一案請查核見復文五月二十一日 函政事堂復歐陽祺條陳殖民辦法請查照文五月二十一日 函外交部廣西南甯碼埠改歸警察廳兼管應即核准歸併希彙同電復文五月二十八日

部批

批京師自來水公司自來水公司抵押一節并無其事批示知悉文五月二日 批慶和德等呈請鎮海北鄉款濟河道等項現已竣工繪圖立案俾候令浙江民政長查復再行核辦文五月九日 批王家襄等據呈請撥關

目錄

一萬元爲明故大學士張公煥言增修專祠按之上年十一月六日通令未使照准文五月九日　批陝西宜君縣民人陳麟鶴控該縣知事王其昌一案文五月九日　批美國電學畢業生梁元輔據呈送圖表應准留備採擇俟將來需用專門人員時再予錄用文五月十一日　批草適駿等據呈爲組織湖南青年學會請立案并請分飭保護等情核閱所擬簡章尚無不合除批准立案並分行湖南民政長京師警察廳保護外批示知照文五月十二日　批陳日昌改組五族保國會按照治安警察條例呈報該管警察官署或行政官署核辦無庸先行報部立案文五月十二日　批河南浙川縣公民金燧等呈請撥款賑郵一案准財政部函稱應由河南民政長設法賑撫等因合行批示文五月十九日　批京師警察廳查陸海軍日報並非專載軍事學專門學理之報告文五月十八日　報應飭繳納保押費

報告　第二期知事試驗取錄人員清單　審查合格免試人員清單

譯述　論自治體之監督

選論　地方官制意見書（續第八期）

雜錄　閩省長令各路觀察便嚴禁所屬私關罰款文並白話布告湘豫省長通告全省人民倘再有招謠捷騙經訐算查即嚴懲文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內務次長榮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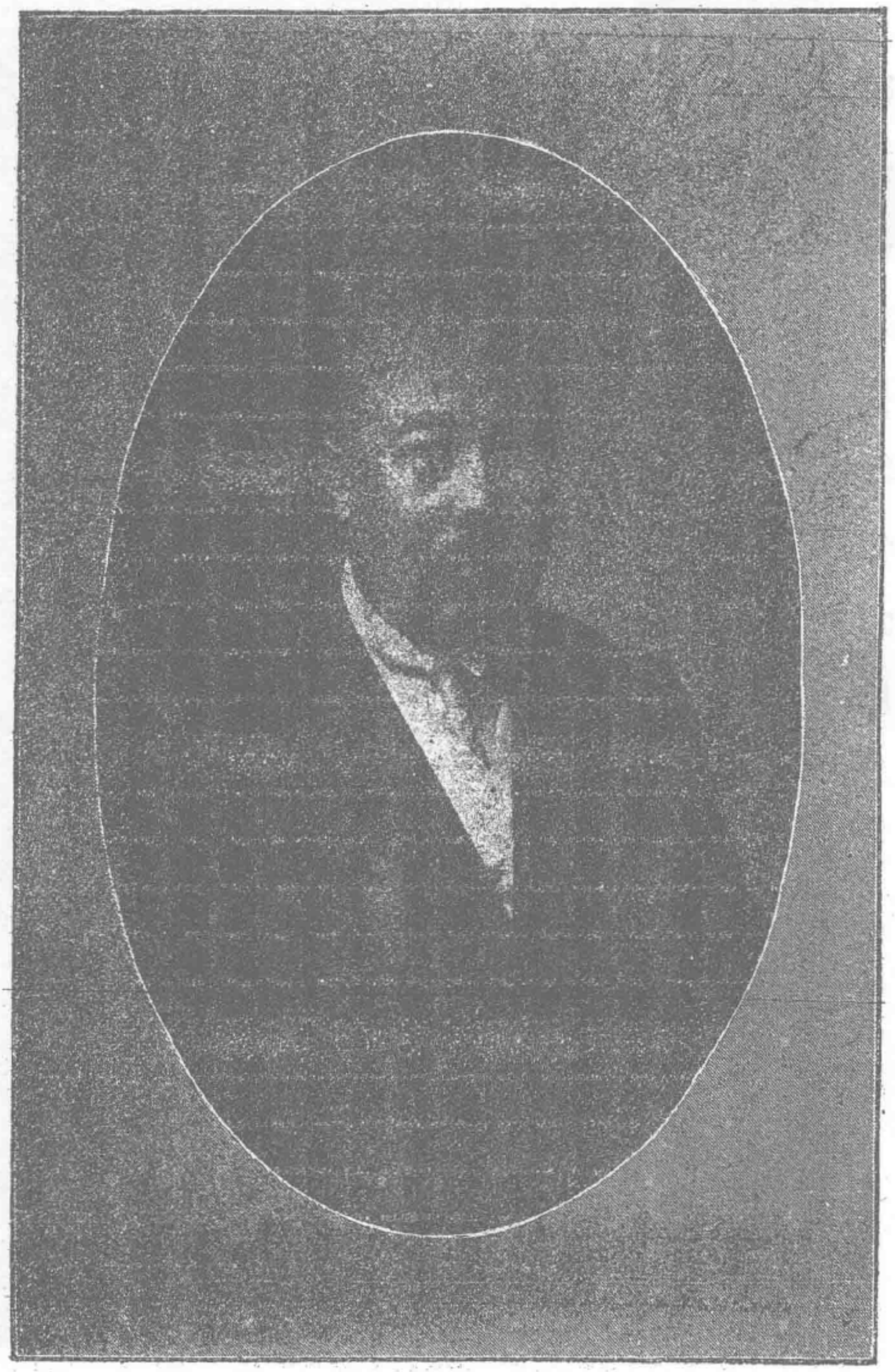

第二期知事試驗委員會及事務處各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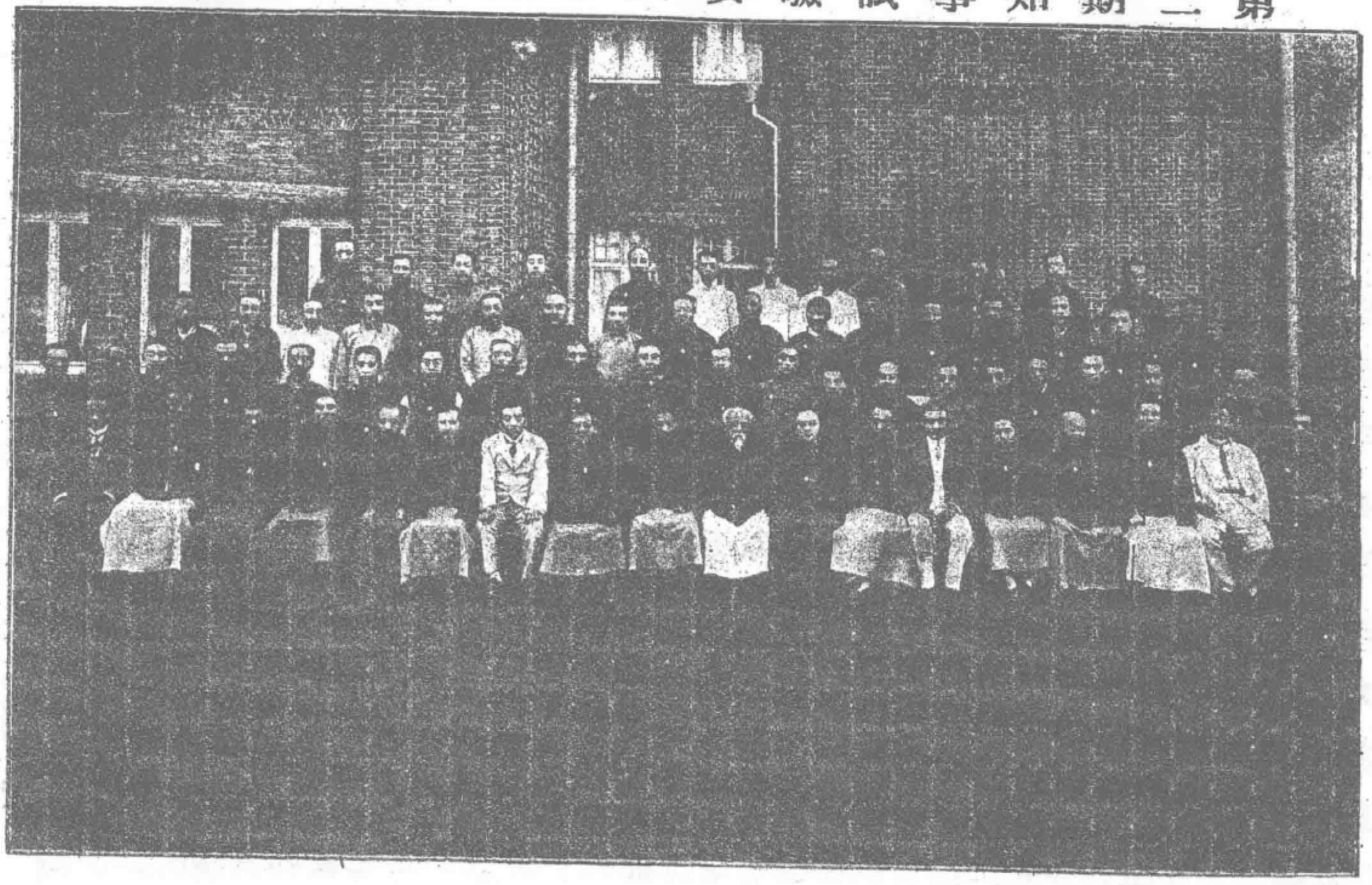

命令

大總統令

約法會議議決中華民國約法茲特公布之此令五月一日（約法見法規門）

特任徐世昌爲國務卿此令五月一日

大總統布告第一號

中華民國約法業經約法會議議決咨由本大總統公布查增修約法之議發端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咨交國會未議是年十二月間據前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以救國大計爲請本大總統乃以增修約法程序一再諮詢政治會議迭據開會全體議決既主張特設造法機關於前復力請召集約法會議於後所有組織條例之頒行議員選舉之籌備至本年三月十八日而我國民所引領而望之約法會議遂以告成計自提議增修以迄約法會議成立歷時幾六閱月之久中央政府竭誠擘畫於上選舉監督實力奉行於下其維持約法不敢輕於改造之苦衷我國民愛國既有同情當時計已共諒顧此猶爲約法會議成立時代之情形也迨約法會議開會後本大總統依照臨時約法原有增修提案之權惟爲尊重造法機關起見以爲事關救國大計與其逕提草案恐滋千慮一失之嫌何若臚舉大綱冀收廣益集思之效爰於本年三月二十日以增修約法大綱案咨交約法會議原咨內開約法會議爲中華民國特設之造法機關其職權首在議決增修約法案增修約法事關民國建設根本大計前經一再

諮詢政治會議議決乃克次第施行本大總統尊重國憲之苦心純出於與民更始之誠意現在約法會議業已召集開會改良根本大法自應急起直追以慰國人之望查增修約法案本大總統曾於民國二年十月咨行國會提議原咨內稱查臨時約法原爲臨時政府而設自公布施行以來於茲已二十閱月凡從約法上所生障礙均有事實可憑本大總統以爲臨時約法適用於臨時大總統已覺有種種困難若再適用於正式大總統則其困難將益甚本大總統無狀尸位以至今日萬萬不敢再博維持現狀之虛名致我國民之哀哀無告者且身受施行約法之實禍特於受任伊始將約法內應行增加修正之處彙提一增修案並逐條附具理由俾資討論事關緊急希速議決見覆等因咨達國會以後展轉遷延遲遲不議懸案以至今日而時局艱危又非四五月前之比本大總統內審吾國之現情外察世界之趨勢竊以爲民國草創根本大法雖不能不取法於共和先進諸國而事事削足適履究其實或將以利吾國者始而害吾國者終福吾民者求而禍吾民者應治亂興亡各國憲史具有前車民國初基敢忘殷鑒故爲目前建設國家計根本法上之關係宜有兩種時期蓋增修約法爲一時期制定憲法又爲一時期質言之則施行約法爲一時期而施行憲法當別爲一時期也增修約法與施行約法既應別爲一時期則第一要義之所在當知施行約法爲國家開創時代之所有事即與施行憲法爲國家守成時代之所有事者截然不同夫以吾國領土之廣人民之衆國家之財政人民之生計復日趨於困窮加以紀綱廢墜法制淩雜行政之秩序既紛若亂絲地方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